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12—03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偿还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人民币。

2、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事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陈建、胡居洪、许领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3名关联董事黄宇、都豫蒙、陈焕智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镇召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若文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2)、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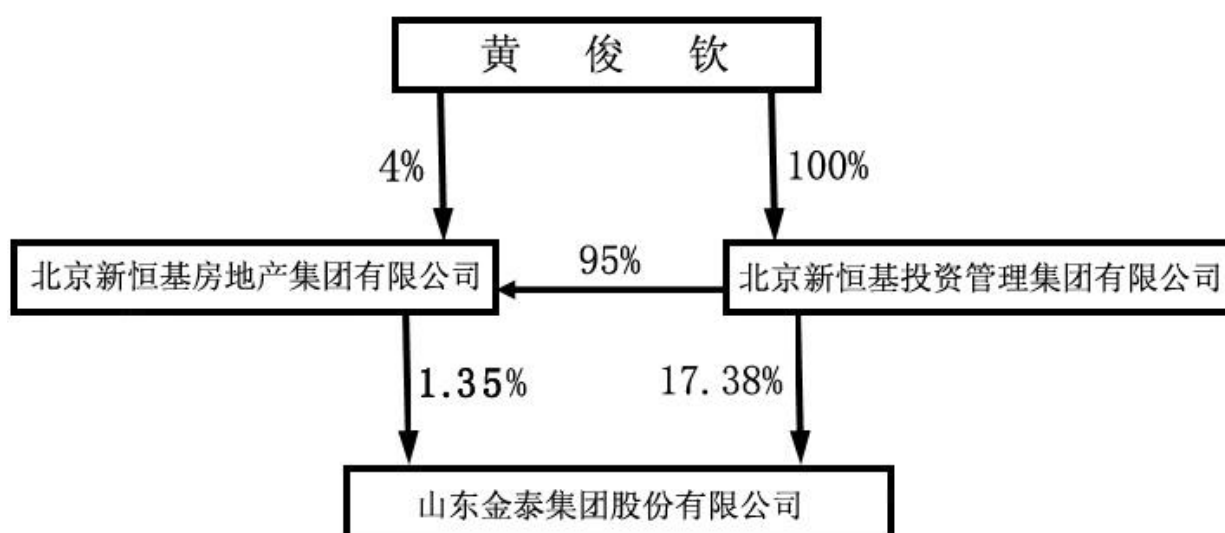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云

注册资本：148107148.00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2、关联人的股东结构图：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借款用途

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4、借款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偿还公司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15,000,000.00元的债务，同时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先生、胡居洪先生、许领先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且借款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24个月内，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1,062,266.02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上述交易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度，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4,624,295.01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上述交易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35,701,203.17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